

绥宁县城停车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水泥厂地块) 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

1. 项目概况

绥宁县城停车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水泥厂地块) 施工, 总投资约 1000 万元。

2. 资格要求

2.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招标代理资质(营业执照加盖公章)。

2.2 自愿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》(附件 1) 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。

2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取活动。

2.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 并在处罚期内的, 拒绝其参与选取活动(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)。

2.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(近六个月)。

2.6 招标代理机构摇号选取, 必须由本公司缴纳(近 6 个月) 社保的工作人员参加摇号选取。

2.7 项目负责人证明、资格证书(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 和社保证明(近六个月)。

2.8 为确保服务质量，参选的代理机构需在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备案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固定工作人员。

2.9 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3. 服务内容

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编制、项目入窗申报、项目挂网、项目澄清、组织项目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与项目招标关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4. 招标代理服务费

本次选取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以财评审定金额为准按(湘招协(2015)6号)下浮40%。

5. 报名事项

有意参选者请于2025年9月26日18:00分前在绥宁县住建局505办公室报名参与选取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者，不得再参加选取。

6. 选取地点、时间及要求

本次选取活动定于2025年9月28日9:00分在绥宁县发改局二楼会议室正式选取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现场参与者，视为放弃参加选取资格。

联系人：唐英平

联系电话：15173909968



附件 1

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

致：（选取人名称，填空项）

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选取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、有效和无保留的。

如果中选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湖南省有关法规以及竞选文件中所述内容开展招标代理活动，主动接受各方以及社会监督，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竞选文件内容向选取人提供服务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竞选单位名称，填空项）

（填空项） 年 （填空项） 月 （填空项） 日